

梅州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为促进我市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形成高增长、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新落户梅江区、梅州高新区、蕉华工业园，从事高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先进轻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细分领域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粤经信规划函〔2017〕121号）执行。

新落户项目应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且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对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项目，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我市产业空白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或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再专题研究优惠政策。

二、项目落地进度奖励。以项目落户所在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基准，按照“项目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5%”的标准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在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40%奖励；两年内完成合同约定主要建筑物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奖励；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奖励。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项目，项目落地后3年内给予厂房免租优惠。（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三、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给予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厂房部分给予厂房建设实际投入金额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机器设备部分给予购置机器设备实际投入金额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统计局）

四、贷款贴息支持。在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3年内，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总额20%额度的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

元。（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

五、物流费用奖励。项目投产当年起3年内，按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物流费用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

六、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创新奖励。协助企业争取《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中“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落户梅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奖补政策。对于整体搬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迁移手续完成的文件后，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企业新建成的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按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对新建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七、品牌建设及产业化奖励。项目投产当年起5年内，以项目在梅独立法人企业为主体申请获得商标、发明专利或生产许可，并在梅州实现产业化的，每项按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财政贡献奖励。项目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在企业获得我省有关财政贡献奖励基础上，第1-3年再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县)地方留存部分10%—30%的比例为参考给予奖补，第4-5年以10%的比例为参考给予奖补。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市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九、高端人才奖励。项目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3名)和技术骨干(3名)，其在梅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

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十、企业上市奖励。对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拟在科创板上市并取得上交所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拟在香港和境外上市并取得审理回执,且企业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后续投资、税收均在梅州市境内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项目引荐奖励。为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梅州,对提供信息、推动项目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法人实体、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给予项目引荐奖励(我市在职公职人员除外)。其中: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以上且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公司注册,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意向投资协议)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 2 万元;对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且建成投产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十二、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奖补资金由项目所在地、园区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措施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措施。

十三、企业需在梅州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梅州、不改变在梅州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应合理合法明确项目建设年限及年保底纳税额度。若企业违反承诺，政府有权撤销扶持措施并追回奖补资金。

十四、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市以往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如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